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第27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 98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銘真

紀錄：陳慶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 一、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2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9802093-9802094）。
- 二、開立審驗費收據、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標籤號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公文函及出席驗證機構審驗一致性會議屬審驗工作項目之一，誤繕及缺席比例太高，屬怠於辦理審驗業務，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業務。
- 三、本會於97年12月19日第26次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會議中重申驗證機構市場稽查「抽驗」定義，陳報本會年度市場稽查結果須檢附測試報告，如未檢附測試報告，本會將以退件辦理。
- 四、請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協助將歷次審驗一致性結論歸類，使其更容易閱讀，確認結論沒有前後矛盾。
- 五、為釐清完全模組適用任何平台疑義，「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無安裝型式認證之模組仍具備其它複合性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無其它複合性功能，則不能視為平台。

陸、散會：同日下午4時20分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98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NCC濟南路辦公室）

主持人：黃科長銘真

記錄：陳慶琮

列席長官：羅子寬 許漢明

出席者：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中華電信研究所 鍾仁宗

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 郭吉平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智廷 呂榮碩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劉中流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姚奎鴻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龍 陳孔好

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信技術中心 邱台伯 謝善雄

NCC技術管理處

晶復科技 蔡而次

周錫明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01 月 23 日

提案編號:9802093

提案單位: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邱智廷

聯絡電話:03-5921698#201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1. 植入式醫療通訊服務發射器，使用頻率為 315MHz 是否可比照 FCC 測試模式申請認證。	待測物吞入人體內由專業醫師診療，但使用頻率為 315MHz 與 LP0002 4.11 節測項頻率為 402~405MHz 不相同。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 4.11 節測項頻率為 402~405MHz。	1. 比照 FCC 測試模式申請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8 年 2 月 11 日

1. 此類醫療器材為膠囊型式無線電發射器，其使用是由病人吞入體內，經由無線電傳輸胃部內視照片到醫師端的接收機，器材隨後再會排出人體外，考量其特性，應不屬於植入式。
2. LP0002 技術規範第 2.8 節並未限制器材發射型式，此醫療器材使用頻率為 315MHz，故其主波/諧波及不必要輻射發射等測試項目應符合第 2.8 節限制值。
3. 此類醫療器材於人體外期間(病人未吞入前或排出後)仍有發射電波情形，就 WORST CASE 而言，測試模式應以放置於空氣中為準。另本案仍請實驗室於測報中提供器材放在人體組織模擬液體中的測試數據作為參考附件。
4. 此類醫療器材比照 MICS 審驗案例，於型式認證證明備註欄須加註：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射頻部份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審驗器材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2 月 11 日

提案編號:9802094

提案單位: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陳玉龍 聯絡電話:02-87926808-1620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行動電話模組安裝在多組平台(如筆記型電腦), 可以同時將所有適用的平台資料登錄在同一張證書嗎?</p>	<p>依照審驗一致性第22次會議決議:”行動電話模組組裝為完整成品或裝配於平台後, 應檢附……重新申請審驗”</p> <p>現有廠商在三款筆記型電腦加裝新型號的3G模組卡, 該3G模組卡已取得行動電話模組認證證書, 三款筆記型電腦僅型號不同, 其於電路、外觀等均相同, 所以詢問是否可以只核發一張證書(同時將所有平台資料登錄在同一張證書)。</p>	<p>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22次會議紀錄</p>	<p>1 對於筆記型電腦、PDA 或傳真機等產品, 其主功能非行動電信功能的平台, 允許將多組適用平台登錄在同同一張證書, 所有平台適用同一個審驗合格編號。惟所有適用平台均需評估在裝配行動電話模組後的 EMC 與 Safety(或 SAR)是否符合相關標準。</p> <p>2. 對於手機、USB stick (或 PIMCIA、mini PCI) 介面通訊卡等, 以無線通信為主功能(需有行動電話模組才能正常操作)的產品, 則不許。</p> <p>此類產品, 不同的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設計性能, 且其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若有任何不同, 均得重新申請審定證明。</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8 年 2 月 11 日

1. 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 該平台設備的主功能應包含有其他非行動通訊功能, 平台設備的類型須為筆記型電腦、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等, 審驗時應檢附原行動通訊模組的型式認證證書與 Telecom 測報及所有適用的平台設備安裝行動通訊模組後的 EMC 與 Safety 測報(必要時也須 SAR 測報), Telecom 介面審驗應查對輸出功率及天線型式...等是否相符, EMC 測報並應依照技術規範規定檢測通訊操作模式、空閒模式及充電模式。對同一型式的平台設備(平台的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者)以核發一張認證證書為主, 不同型式平台設備應分別核發證書。
2.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手持式設備或穿戴式設備時(例: 手機、PDA、掌上型遊戲機、行動通訊手錶...等), 則該設備類型不歸屬於平台, 應歸屬為最終成品, 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3. 行動通訊模組裝配成 USB Dongle 或 PCMCIA Card 類型者, 亦歸屬為最終成品, 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